

附件：

# 沈阳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 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纪委历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中纪委历次会议以及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从严治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与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切实落实“两个责任”，确保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到位。

**（二）总体目标。**校党委及各二级党组织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

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学校党政办、组织、宣传、统战等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二级基层党组织，要按照党委部署要求，认真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落实。

学校纪委要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要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任务，聚焦主业，执好纪、把好关、问好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

学校党委和纪委要真正把落实“两个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良好的党风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 二、党委主体责任

### （一）党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 1. 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职责，履行组织领导责任。

（1）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定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的形势，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制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落实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在

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工作责任，切实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

（3）定期听取纪委、各二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情况汇报。每半年召开一次党委专题会议，听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任务。

## 2.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体系。

（1）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制度建设。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和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制度。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内法规制度，将其纳入学校各级党组织的建设和考核内容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氛围。

（2）推进责任落实机制建设。结合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要求，制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落实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工作责任，切实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

（3）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指导机制。从学校制度层面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定明确部署，落实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

实工作的指导。一是学校党委在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做好年度任务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突出“一岗双责”要求。二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研，了解和把握热点难点问题以及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三是结合学校党校培养、研究工作，每年部署一定数量的全面从严治党研究题目。四是建立校领导和党群部门负责人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定期参加联系党支部的活动，及时帮助党支部解决实际问题。

（4）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检查督导机制。定期对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推进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小组结合《辽宁省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和校内相关规定，定期对二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核。二是结合学校督查督办工作，对被检查党组织存在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意见，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检查考核结果，并重视结果运用，确保基层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3、规范权力运行，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责任。

(1) 依法确定权力。明确校党委、行政及各基层单位、各职能部门行使权力的边界。规范、简化、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确保权力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2) 科学配置权力。按照效率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合理划分、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权力不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且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要相对分离，从而形成有效制约。

(3) 制度限制权力。不断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加强加强对基建修缮、物资采购、国有资产、财务管理、科研经费、人事招聘、招生录取、对外合作、校办产业、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制定出台党政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4) 阳光使用权力。要坚持完善党务、政务和各个领域、各个层级办事公开制度，构建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使显性权力规范化、隐性权力公开化。规范公开程序，确定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时限。

(5) 合力监督权力。统筹发挥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部门的作用，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努力形成监督合力，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合力监督权力的制度体系。

####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履行选人用人责任。

(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四查核”工作，及时发现和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升对干部队伍的选拔任用与管理监督水平。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和完善学校《中层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出台《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暂行办法》和《中层干部谈话制度》，进一步健全科学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严格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认真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和考核工作的透明度。

(2)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实行干部选任“责任倒查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票否决制”，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着力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对“为官不为”的教育帮助和惩戒机制。

(3) 加强干部日常管理。推动执行《沈阳工程学院中层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研干部队伍，建立起能上能下的工作机制。发挥党校的阵地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的教育培训工作，对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培训，定期举办落实主体责任专题讲座。

## 5. 从严从实推进作风建设。

(1)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强化“一岗双责”意识，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廉政，紧盯作风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早见效。形成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作风建设的“新常态”、干事创业的“新常态”，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2)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严肃性。进一步完善谈心谈话制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认真遵守党内政治生活规定，切实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使全体党员、干部经常地接受来自党内的批评教育，自觉按照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和党的各项规定办事。

(3) 制定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深入联系点开展工作调研、参加活动等，加强与基层的工作联系与工作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4) 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沈阳工程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带头树立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党政办、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纪委、科研、资产等多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费管理、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科研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修订和完善学校《国

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风学风建设，营造积极向上、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良好校园氛围。

## 6. 领导和支持纪委工作

(1) 校党委坚持以“零容忍”态度领导和支持纪委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建立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贯彻落实“四种形态”的工作要求，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纠正，做到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支持和保证纪委聚焦主责、主业，突出抓好监督执纪问责，为纪委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2) 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按照忠诚是政治品格、干净是做人底线、担当是从政准则的要求，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忠诚干净的纪检监察队伍。

(3) 校党委定期听取各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对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校党委、纪委要约谈基层党政负责人，层层传导压力，层层督促落实，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 7. 深入推进源头治理。

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营造廉洁的文化氛围，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廉政风险识别、预警、防控一体化机制建设。实行廉政预警通报制度，对

廉政风险点、风险岗位进行重点识别和防控，建立风险岗位责任清单、预警和防控流程。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学校将通过参观教育警示基地、党风廉政建设“主题教育”活动月和廉政文化系列活动等有效途径，强化思想道德防线。

## （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

1. 坚持全面负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在分管范围内也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坚持明确分工，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融入日常管理和分管业务中，结合分管领域实际情况，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3. 坚持以上督下，履行检查督促责任。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下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专题调研。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改进作风、廉洁从政、履行“一岗双责”，形成责任传导机制。

4. 坚持严于律己，履行廉政表率责任。校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要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不以权谋私，不搞特殊化，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争做为民、务实、清廉的表率。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请示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三、纪委监督责任

**（一）维护党纪责任。**坚决维护党章和其它党内法规。加强对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以及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确保政令畅通。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的各项工作之中，要以准则和条例为尺子，加强监督检查。

1. 要严明党纪政纪。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强化纪律建设，严格执行党的“六项纪律”，坚持“严”

字当头,保证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多种形式,坚持时时开展纪律教育。

2. 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定期的监督检查和提醒警示。

3. 把党的纪律要求融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之中,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成果发表有规范、教师道德有要求、党员言行有规矩,干部责任有担当的工作要求和规范。

4.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基础上,以“两学一做”教育活动为契机,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组织协调责任。**协助党委建立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推进规范教育、制度监督、纠风惩处等工作的开展。根据上级精神和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协助党委加强检查考核,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监督检查责任。**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和行政监察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要求,加强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1. 推进监督体系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是权力正确运行的保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的作用，**一是要**明确监督重点，完善监督形式，针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切实提高监督的实效性。**二是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早研究，及早制定工作措施，及早出台规章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监督管理、防控管理和预警管理，建立防控预警工作制度，实行廉政预警通报制度。对廉政风险点、风险岗位进行重点识别和防控，建立风险岗位责任清单、预警和防控流程。

2. 拓展监督渠道，健全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组织监督与群众监督协调互动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各项党内监督制度。**二是**落实好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领导接待日等制度。**三是**按时完成核实群众信访举报投诉，重点排查解决损害群众利益典型信访案件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四是**依托在校园网主页上设立的“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听取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建议、意见及举报，并由相关校领导指示，及时回复。**五是**落实好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函询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3. 加强对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一是**对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加强监督管理、防控管理和预警管理，组织全校各职能部门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督促学校职能部门完善修订制度、强化管理，规范各项工作程序，严

格执行有关法规和工作制度，使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各项工  
作按程序规范化运行。二要加强对基建项目、物资采购、职称  
评聘、评优以及考试等工作进行监督，杜绝工作中的漏洞，增  
强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这些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四）严格执纪，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坚持有信必办、  
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党员干部  
违纪案件，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督促指导相  
关部门认真查处违纪案件，落实办案工作责任，严格履行办案  
程序，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  
报告。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进行“一案双  
查”，既要追究违纪行为当事人责任，还要倒查追究发案单位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主体责任。

#### **（五）严格责任追究。**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问责条例》《辽宁省党政领  
导干部不作为不担当问责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沈阳工程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一岗双责”的制度要求，  
明确责任单位，落实责任人，逐步实现履职考核和责任追究的  
制度化。

2. 坚持谁落实、谁负责的原则，逐步推进责任倒查和责  
任追究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严厉的问责机制，通过问责，让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认识到有责不担、有责不问就会成为被  
问责的对象。对因工作不负责、不作为、不担当、不抓不管导

致工作失误或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干部坚决追究责任。

3. 紧紧抓住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巡视监督检查。建立学校各级监督检查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的各项工作，引导和督促党员、干部树立高标准、守住底线，使党员、干部时时处处感受到纪律的严格约束。对因工作不负责、不作为、不担当、不抓不管导致工作失误或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干部坚决追究责任。

4. 紧紧围绕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及校党委的决策决议强化问责，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倒逼责任落实。要敢于较真碰硬，对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整改不落实的，要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的责任，还要查找制度机制的漏洞，达到惩戒一个、警醒一片的目的。

#### **四、健全落实“两个责任”的保障措**

学校党委、纪委要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健全完善和认真执行各项具体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一）建立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双报告”制度**

学校党委、纪委每年年底和年中，分别以书面形式向上一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学校纪委每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和上

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校内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报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 **（二）建立“签字背书”制度**

1. 党委书记对全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把关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 **（三）责任落实制度**

校党委每年年初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实现全覆盖，确保责任主体任务明确、履责有依、问责有据。加强对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动态监管和经常性检查，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年度考核、奖励惩处、岗位调整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四）述职述廉制度**

党委领导班子述职述廉要专题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要报告个人履行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的情况和个人廉洁自律的情况，并接受民主评议。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年终述职述廉要报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和干部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并接受民主评议。建立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校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制度，将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个人廉洁自律情况作为述职述廉的主要内容。

### **（五）廉政谈话、约谈制度**

1.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与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进行廉政谈话。要把廉政谈话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干部任前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 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信访举报、违纪违法案件案发情况等，适时约谈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抓小抓早，及时纠正。纪委负责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党员干部进行约谈，听取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 **（六）宣传教育制度**

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积极探索新思路、新途径、新方法，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思想工作做在前面，充分体现“教育预防”的工作原则。

1. 不断完善党风廉政教育的长效机制，以示范教育为主导，以警示教育为诫勉，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党纪党规教育、法制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

2. 坚持每年有重点的组织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扩展教育的内容和教育的覆盖面，突出教育重点，坚持抓常、抓细，形成常态教育。

3. 要不断丰富教育载体，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大学文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建立廉洁文化教育平台，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廉洁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 （七）执纪保障制度

学校纪委要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职责定位，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三大主业，为落实监督责任提供有力保障。

1. 转职能。清理规范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把不该管的交还给主责部门。同时加大对人财物管理的监督的覆盖，切实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

2. 转方式。一是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和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定期会商、信息沟通、督察督办、重点约谈、典型案例通报等工作机制，做到业务工作和纪检工作的深度融合。二是不断加强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充分发挥教代会、民主党派、教授委员会、新闻媒体、网络舆情、工会、共青团的监督作用，形

成大监督的工作格局。

3. 转作风。加强纪检监察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监督。一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道德、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各基层纪检委员的分工协同机制，定期开展纪检委员工作会议、座谈和培训，强化纪检委员责任意识，确保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工作要求，加强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要求，按照忠诚是政治品格、干净是做人底线、担当是从政准则的要求，以提高素质，明确职责定位，认真履职尽责为己任，创新执纪理念，加强理论武装。三是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提高党性修养，不断增强为党执纪的责任感、使命感。自觉做到心有所信、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